

**衛生福利部權責司署**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

- 一、審查方式由各類機構主責單位以書面方式審查。
- 二、審查分數滿分為100分，評分結果總平均80分以下者，不列入計畫對象。
- 三、審查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細部指標	配分
資料確實性	1. 確實盤點轄內機構及其服務品質現況 2. 抽查計畫內所述機構家數、床數等資料，是否與本部各該主管機關所掌握資料相符	25分
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及效益	1. 計畫目標明確 2. 預計執行方式是否符合各項品質指標項目提升目的 3. 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	20分
經費編列合理性	經費編列符合本計畫規定	20分
行政量能	1. 跨單位行政協調機制 2. 給予機構相關資源之規劃 3. 進度控管機制	15分
輔導與查核方法符合計畫目的	1. 輔導查核方式符合品質指標 2. 預計執行輔導與查核內容是否適當，有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法規	20分
合計		100

## 申請獎勵計畫審查表

申請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 (務必填寫)
	資料確實性	25		
	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及 效益	20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行政量能	15		
	輔導與查核方法符合計畫目 的	20		
	總計	100		
總分100分，評分結果總平均80分以下者，不列入計畫對象				
綜合意見：				
備註：審查人若知本計畫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或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中，請註明：				

審查者簽名：

主責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